

二、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综合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3C500FG056F1

包组号: 无

分 项	金 额 (元)
服 务	5688368.00
其他费用	946402.24
28 个月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陆佰陆拾叁万肆仟柒佰柒拾元贰角肆分 (¥6634770.24)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 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广东宏业南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综合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3C500FG056F1

包组号: 无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综合 后勤服务	涉税辅助服务	月	28	84265.00	2359420.00	配置服务 人员不低 于45人
2		食堂餐饮膳食 服务	月	28	78015.00	2184420.00	
3		司勤服务	月	28	5365.00	150220.00	
4		信息技术辅助 服务	月	28	4725.00	132300.00	
5		后勤综合服务	月	28	30786.00	862008.00	
合 计			数量合计: 5		报价合计: 5688368.00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6	服务管理 酬金	包含: 残保金 政策性缴费、 服务人员招聘 费、雇主责任 风险金、项目 管理服务其他 成本费用。	月	28	15236.70	426627.60	
7	税费	增值税及其他 税	月	28	18563.38	519774.64	
8	意外险费 用	为服务人员购 买商业意外保 险	项	/	免费	免费	

9	服装	食堂餐饮膳食 服务人员工作 服配置	项	/	免费	免费	
合 计			数量合计：4 项			报价合计：946402.24 元	
<p>三、总报价：人民币陆佰陆拾叁万肆仟柒佰柒拾元贰角肆分（¥6634770.24）。</p> <p>（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p>							

注：1) 以上内容必须《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宏业南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综合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重招））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综合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重招）），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宏业南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9341.40万元，资产总额为3407.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宏业南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